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服務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黃嘉妮檢察官

派赴國家：法國、比利時

出國期間：107年5月9日至107年6月7日

報告日期：107年9月7日

摘 要

筆者經法務部遴派，參加法國司法官學院(ENM)舉辦之「法國司法制度介紹」課程；該課程介紹法國法院體系及法國檢察官、審前調查法官(又稱預審法官)、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刑事執行法官等職位之角色及功能，並安排參觀法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再於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見習 1 日，經與兩位檢察官進行對談，瞭解法國檢察體系運作的現況，並獲得檢察長接見。另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上訴法院見習 2 日，參與刑事法庭的審理程序，進而認識比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審判方式。又拜訪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秘書長，經由秘書長說明，理解該機構設立的目的與司法人員接受教育訓練的重要性。此行歸來，收獲極為豐碩，冀盼此次所學所思能對我國法界帶來助益。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前言.....	2
第一節 緣起.....	2
第二節 課程及見習行程.....	3
第二章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6
第一節 法國司法官學院(ENM)簡介.....	6
第二節 本次課程主題及參加學員.....	6
第三節 課程師資.....	8
第四節 課程內容.....	9
一、 法國司法制度概論.....	10
二、 法國檢察官.....	11
三、 審前調查法官.....	13
四、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	14
五、 刑事執行法官.....	15
第五節 參觀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	18
第六節 小結.....	20
第三章 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見習.....	22
第四章 拜訪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秘書長.....	24
第五章 布魯塞爾上訴法院見習.....	27
一、 第一天見習.....	27
二、 第二天見習.....	29
第六章 心得感想與建議.....	3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法文為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簡稱為 ENM)本於「司法無疆界」之理念，確信就彼此的專業及經驗進行交流，對雙方具有重大利益，於是在 2011 年 1 月簽訂合作議定書，期盼兩方的學習司法官、在職檢察官或學院導師可以經常互訪或從事交流活動。¹

ENM 於 2011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有派送學習司法官 1 名，前來我國進行為期 2 週至 4 週不等的觀摩見習。我國司法官學院除了安排法國學習司法官參觀臺灣的司法機關之外，還讓其各與我國第 51 期、55 期、56 期學習司法官一起上課，體會我國司法官的培訓過程，使雙方有所互動並進行意見交換。

上開的交流活動，於雙方簽約的第一年，由 ENM 選派學習司法官來我國見習後，即因故中斷。直到 2015 年，經由我國司法官學院的努力，雙方又開始進行交流。而我國司法官的職前培訓課程，並無包括海外見習活動，於是司法官學院為進行上開合作協議，委請法務部選派在職檢察官與 ENM 進行交流；法務部遂於 2016 年、2017 年分別選派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劉玉媛檢察官前往法國。ENM 為李駿逸檢察官安排其巴黎院區的半日參訪與簡報，及 1 日的法院參訪行程，使李檢察官有機會與多位法國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對話。²之後，劉玉媛檢察官則參加 ENM 所開設、以法文授課之反貪腐「自費」課程(課程名稱為 Corruption: Detection,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³

¹司法官學院網站，<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21296&ctNode=34578>，最後瀏覽日：2018/9/2。

²李駿逸，法國司法制度概況，出國報告第 4-7 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0661/001>，最後瀏覽日：2018/9/2。

³劉玉媛，一〇六年「中法法學交流合作計畫」，出國報告第 8 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700079/003>，最後瀏覽

今(2018)年初，ENM 主動通知我國司法官學院，願意提供 1 次「免費」的課程供我國檢察官參加，課程名稱「法國司法制度介紹」課程(英文授課)。對我國司法官學院而言，上開免費課程的提供實為雙方交流上的重要進展。又上開課程為兩週，第一週為理論課程，第二週為實務課程(院檢實習)，然 ENM 僅開放第一週課程讓我方參與，以致學習上稍欠完整，甚為可惜。雖然如此，筆者仍感到非常榮幸，獲得法務部選派前往巴黎參加上開課程。

另外，藉由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魏子凱檢察官與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的協助與安排，筆者此行亦前往巴黎二審檢察機關見習 1 日、比利時布魯塞爾二審法院見習 2 日及拜訪歐洲司法培訓網絡(The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簡稱為 EJTN)秘書長，整體行程可說是相當豐富。

筆者此次比法之行，理論與實務兼具，透過與不同國家司法官的對話及觀察他國的審判程序，大大開展了個人的法律視野，並對許多法律制度有更進一步的思考；同時，也發現各國所面臨的法律議題有高度的相似性，學習上可說是滿載而歸。又此行能平安歸來，並順利完成交流計畫，筆者在此特別感謝這段時間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尤其是公訴蒞庭對應股的法官、地檢署公訴組同事、司法官學院導師、我國外館人員及法國在臺協會等，非常謝謝你們的幫助與成全！

第二節 課程及見習行程

(一)ENM 一週課程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	9:30-10:00	10:00-12:00	14:00-15:00	15:15-17:00
課程	報到	法國司法機關之介紹	法國司法機關之介紹 (續)	法國檢察官之介紹
講座		(1)Michel DOUMENQ, Honorary Judge	同前	Jean-Cédric GAUX, Vice-Prosecutor at

日：2018/9/2。

		(2)Tania JEW CZUK, Member of the Judiciary- Project Officer in the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ENM		Bobigny Regional Court, Head of the Criminal Affairs and Organised Crime Division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9:30-12:00		14:00-16:00	
課程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介紹		審前調查法官之介紹	
	Sophie COMBES, Vice-President at Bobigny Regional Court		Nicolas AUBERTIN, Vice-President in charge of Investigations at Paris Regional Court- Public Health and Group Accident Unit	
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9:30-12:00		13:30-16:30	
課程	刑事執行法官之介紹		(1) 模擬法國司法官就職宣誓：由巴黎民事上訴 法院第一庭主持 (2) 參觀法國最高法院	
講座	Jean-Claude BOUVIER, Vice-President in charge of Sentence Enforcement at Paris Regional Court		Michel DOUMENQ, Honorary Judge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9:30-12:30		14:30-16:30	
課程	法國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		參觀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講座	Michèle BLIN, Honorary Judge		Michel DOUMENQ, Honorary Judge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9:30-10:30	11:00-12:30		
課程	學員意見交流	提供隔週院檢實習資訊	本週課程結束	
講座	Michel DOUMENQ, Honorary Judge	Myriam ELEORE, Project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EJTN		

(二)巴黎二審檢察機關 1 日見習(原預定 2 日，後更改為 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法國國定假日			
課程	見習課程取消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10:00-11:00	11:00-12:00	14:30-16:30	16:30-17:00
課程	巴黎二審檢察機關之簡介	二審偵查部門之介紹	意見交流及參觀巴黎聖禮拜教堂	與檢察長會面
講座	Gilles CHARBONNIER,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Appeal Court of Paris	Jean-Michel ALDEBERT,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Investigating Chamber of the General Prosecution at the Appeal Court of Paris	Agnès LABREUIL, Task Officer Prosecutor at the Appeal Court of Paris	Catherine CHAMPRENAULT,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Appeal Court of Paris
(三)拜訪 EJTN 秘書長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10:00-13:00		15:00-16:00	
行程	自巴黎前往布魯塞爾		拜訪 EJTN 秘書長 Wojciech POSTULSKI(波蘭籍法官)，進行意見交流	
(四)布魯塞爾二審法院 2 日見習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9:00-13:00		15:30-16:30	
行程	見習法院審理案件		與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周慶龍公使會面，進行意見交流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	9:00-13:00		14:30-15:30	
行程	見習法院審理案件		參觀布魯塞爾司法宮	

第二章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第一節 法國司法官學院(ENM)簡介

法國司法官學院的前身為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Judicial Studies，創設於 1959 年，嗣於 1972 年更名為 the French National School for the Judiciary(法文為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簡稱為 ENM)。ENM 有兩個院區，一個在法國西南部的波爾多(Bordeaux)，另一個在法國首都巴黎(Paris)。ENM 負責舉辦司法官遴選與晉用考試、辦理司法官職前培訓、在職教育訓練及進行國際交流。法國司法官職前訓練在 ENM 波爾多院區進行，在職教育訓練則在巴黎校區舉行。又法國司法官依法(強制性規定)每年必須接受至少 5 天的在職訓練，ENM 於官網會定期公布教育訓練的課程表，在職法官與檢察官可依此



ENM 巴黎校區外觀

自由選擇想參加的課程。此外，ENM 也會舉行學術研討會，或與 EJTN 合作而舉辦主題會議或訓練課程，開放歐盟或其他國家的司法官共同參加。⁴

第二節 本次課程主題及參加學員

本課程係 ENM 舉辦之司法官在職訓練課程，主題為法國司法制度介紹，上

⁴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90512155549/http://www.enm.justice.fr/anglais/home.php>，最後瀏覽日：2018/9/2。

課地點在巴黎院區，為期二週，期間為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5 日，第一週為理論課程，第二週則為實務課程。全程以英文溝通，授課對象為法國以外之法官、檢察官。本課程費用為 2000 歐元，但若係 EJTN 選派參加之司法官，則免收費用。ENM 希望透過上開課程，使他國司法官得以瞭解法國司法制度的發展和法國歷史的演變息息相關，並以認識法國司法制度為起點，作為不同國家之間司法互信、互助的開始。⁵

我國司法官學院因與 ENM 簽有合作議定書，故 ENM 今年提供我方上開課程免費名額一名，筆者因此得以免費參加上開第一週課程。參加本次課程學員共有 24 人，除了三位南韓法官和筆者之外，其餘都是參加 EJTN 教育訓練計畫的歐盟會員國司法官，分布情形如下：

編號	國家	職稱	性別	編號	國家	職稱	性別
1.	芬蘭	法官	女	13.	荷蘭	法官	女
2.	愛沙尼亞	法官	男	14.	南韓	法官	女
3.	波蘭	法官	男	15.	南韓	法官	男
4.	波蘭	法官	女	16.	南韓	法官	男
5.	斯洛伐克	法官	女	17.	希臘	檢察官	女
6.	匈牙利	法官	男	18.	羅馬尼亞	檢察官	男
7.	奧地利	法官	女	19.	義大利	檢察官	男
8.	斯洛維尼亞	法官	女	20.	西班牙	檢察官	男
9.	克羅埃西亞	法官	女	21.	葡萄牙	檢察官	女
10.	羅馬尼亞	法官	男	22.	德國	檢察官	男
11.	保加利亞	法官	女	23.	瑞典	檢察官	女
12.	德國	法官	女	24.	台灣	檢察官	女

⁵ Introduction to the French Justice System, ENM Judicial Training Catalogue (2018 International), P8.



本次課程學員與 DOUMENQ 榮譽法官及 BOUVIER 法官合影留念

第三節 課程師資

本課程的講座主要來自巴黎地區法院或博比尼(Bobigny)地區法院、具有多年工作經驗的法官或檢察官，另外，還有 ENM 國際部職員 Tania JEW CZUK 女士及兩位榮譽法官(即退休法官)Michel DOUMENQ 先生與 Michèle BLIN 女士。榮譽法官 Michel DOUMENQ 先生，除了介紹法國刑事訴訟通論之外，還於每位刑事法講座上課時陪同在側，隨時補充意見或協助學員提問，並陪同學員前往各參訪地點，於最後課程結束時，主持意見回饋會議，等同是本次課程的導師。筆者認為這是很好的安排，ENM 借重司法前輩的工作經驗，幫助學員更加認識法國司法實務，且對學員而言，有導師全程陪同上課，除感到親切之外，亦方便提問與解惑。

由講座們的職稱，可知渠等均是一時之選，法律專業與經驗無庸置疑。講座們在上課時，對於其工作領域與制度介紹，都是侃侃而談，內容豐富，且態度開

放，很歡迎學員們提問與意見交流，學員們因此獲益良多。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本次課程載明以英文溝通，故大家預期講座將使用英文授課，但實際上講座們是以法文授課，再請口譯人員翻成英文，因此大部分學員都是帶著耳機上課。本次課程口譯員專業能力非常好，無論是英語程度或法律知識均屬上乘，且口譯人員也能完全跟上講座的語速。但是，對筆者而言，英文已非能夠全部掌握，長帶耳機對於聽力又是重大負擔，因此，每到課程的後半後段，注意力很容易散亂。尤其是後幾天，大家都是掛著耳機苦笑，甚至在聽力負載滿點時，只能將耳機拿下暫時休息後再開始。



本次上課教室，後方灰色櫃台為口譯室

因為授課語言與期待有所落差，筆者趁機詢問幾個同班學員，該國司法官英文程度如何？本班學員之母語均非英文，各人之英文程度亦有差異，幾位東歐和南歐(甚至包含德國)的司法官答道，大體而言不算是太好，主要是司法官的工作很少接觸到英文，大多是使用母國語文進行法律事務，且工作之餘，也不一定有時間、興趣或需要進修英文。筆者笑稱此種狀況與台灣非常相似。由此可見各國司法官從事法律工作之屬地性極強，除非經常處理跨國事務，否則要利用工作的機會增強英文能力並不容易。

第四節 課程內容

本次課程大部分是介紹法國刑事訴訟制度，筆者身為檢察官，對於這些課程深感興趣，也大致能理解重點所在，並可與我國制度相互比較；但對於民事法官

而言，上開課程就較為辛苦無趣。在第 4 天課程進行到法國民事制度的介紹時，坐在筆者身旁的斯洛維尼亞法官說：「呼，終於等到我有興趣的課程了。」筆者不禁會心一笑。以下概述此次課程重點：

一、法國司法制度概論

法國為成文法國家，屬於歐陸法系，其法律制度及司法系統的發展，歷經法國大革命、拿破崙帝制及共和體制的發展與變革，終而形塑成現在的樣貌。尤其在 19 世紀初，拿破崙一世制定了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一系列重要法典，設立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的雙軌制，並保障司法官的獨立地位，深深影響了現代法國的司法制度。至今，法國仍因應社會變化或人權保障的需要，持續為司法制度或法律規範上的革新。

法國司法制度採取行政訴訟與民刑事訴訟分離的二元主義，故法國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具有各自之審級系統，兩者不相隸屬，係個別獨立行使司法權。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均為三級三審制，但第三審都僅限於法律審。普通法院的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標的金額不同、刑事輕重罪名不同、或事件類型不同，各區分為初審法庭(法文為 Tribunal d'instance)、大審法庭(法文為 Grande Instance)、治安法庭(法文為 Tribunal de Police)、輕罪法院(法文為 Cour d'assises)、重罪法院(法文為 Tribunal Correctionnel)、商事法院(法文為 Tribunal de Commerce)、社會福利法院(法文為 Tribunal des Affaires de Sécurité Sociale)、勞工法院(法文為 Conseil de Prud'hommes)等，故法國普通法院的分類頗為複雜。

法國的檢察部門附設於法院，並無獨自設立的檢察官署，故本次課程講座 Jean-Cédric GAUX 副檢察官，其英文職稱即為” Vice-Prosecutor at Bobigny Regional Court, Head of the Criminal Affairs and Organised Crime Division”。雖然如此，檢察部門之人事、行政、偵查、指揮警察權乃歸由檢察體系自主行使，並設有檢察長掌管領導檢察部門。換言之，法國檢察權之行使，並不受法院系統之控制與

影響，法官與檢察官係各自行使法定職權。

另外，法國商業法院和勞工法院借重專業人士之職能，引進「非職業法官」(Lay Judges)從事一審的審判工作，上訴案件則由職業法官進行審理。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則維持職業法官進行審判。至於刑事審判部分，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後，基於人民參與審判的概念，引入陪審團進行刑事案件之審判，之後，於 1947 年變更為參審制，由一般民眾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案件。依現行規定，重罪案件方適用參審制審理，一審時有三位職業法官與六位民眾組成審判庭，二審則由三位職業法官與九位民眾組成審判庭，共同決定是否成罪、罪名及刑度。

今(2018)年法國的司法預算計有 85 億歐元，司法職系的公務員及僱員共有 8 萬 3000 名，其中司法官人數約為 8500 人。講座提到，法國司法人力嚴重不足，預算亦甚吃緊，並反問在座學員各國司法預算及人力是否充足？大多數學員表示其國家司法人力與預算亦屬不足。看來司法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及整體預算不夠的問題，並非我國所獨有，各國均面臨相同的困境，至為難解。

二、法國檢察官

1. 檢察官的起源

法國國王於 13 世紀末創設名為(法文)Parquet 的官職，用以維護國王自身的利益。Parquet 即為法國檢察官的前身，當時意指國王的代言人。於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Parquet 變更任務，成為公益守護者，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不再有國王支配的色彩。嗣於 19 世紀初，拿破崙一世制定民刑事等法典，奠定了現代法國司法制度的雛形，確定檢察官具有司法官之身分，此後，檢察官



CHARBONNIER 副檢察長介紹法國檢察官法袍，黑色為蒞庭時穿著，紅色則為儀典場合穿著。

成為維護公益之國家代表人。

2. 站著的司法官

法國將其檢察官職銜英譯為 Public Prosecutors，但此並非僅指公訴檢察官之意。法國檢察官握有實質偵查權及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的權力，為偵查之主體，決定案件調查的方向及作成是否追訴的結論。此外，案件起訴到法院之後，檢察官應負責公訴蒞庭，說服法院為有罪之判決，並於法院作成判決之後，監督該判決之合法及適當，並必要時，依法提起上訴。

法國檢察官與法官係同根而生。渠等通過考試或評選而獲得司法官進用資格，於 ENM 受訓 31 個月後，方分派職位開始工作，故法國檢察官與法官之法律地位與職級幾乎相同，並均稱為司法官(法文為 Magistrats)。另外，法國檢察官又稱為 Standing Magistracy，意思為「站著的司法官」，因為檢察官在法庭內是「站著」陳述。對比之下，法官是「坐著」聽審，故法國法官又稱為(法文)Magistrature Assise 或 Magistrat du Siège，意指「坐著的司法官」。

3. 檢察體系具有階級性

法國檢察體系具有階級性，從高至低為檢察總長、檢察長、檢察官，再依法院審級分為三層級之檢察部門。雖然檢察官對個案有高度自主的偵查權，但整體而言，仍然受到檢察一體的規制；易言之，檢察長對於檢察官處理的個案可以表示意見，故法國檢察體系具有上命下從的領導關係。又依 1958 年制定的(法國)司法官身分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檢察官受其上級長官及司法部長之規制及指揮，因此，司法部長依法可對檢察體系的人事案及偵查事務進行決策。

另外，法國檢察官與法官的任命程序不同。法官由法國最高司法委員會（法文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檢察官是由司法部任命，兩者任命程序之

獨立性並不相同。於 2010 年間，歐洲人權法院在 *Medvedyev and Others v. France*⁶ 案判決指出，法國檢察官欠缺「特殊的獨立性」，該獨立性係指獨立於行政權之外的司法權屬性，因此認定法國檢察官並非歐洲人權法院定義下「司法權」之一部分。又上開判決質疑法國司法部長享有對檢察官的個案指令權，可能對檢察官的辦案獨立性造成干預，進而影響檢察官的司法獨立性。

此判決一出，對法國檢察體系造成強大的壓力。司法部長為法國檢察官的最高行政首長，對於全體檢察官享有指令權，不論是一般檢察事務及個別案件均可依法下達指示。然而，司法部長本身並不具有檢察官的身分，其屬性為行政官，故上開指令權確實難以擺脫行政權指揮偵查權的色彩。為了強調法國檢察官的「司法官」地位，並保障法國檢察官「司法官」的身分，法國司法部長於 2013 年公開承諾，未來僅就刑事案件給予通案性的指導，不會干預檢察官之個案偵辦。歐洲人權法院是否會因此改變對於法國檢察官「司法屬性」的質疑？仍待後續觀察。

三、審前調查法官

審前調查法官(法文為 *Juge d'Instruction*)，中文亦有譯為預審法官，係於 1804 年設立，為法國獨有之司法制度。審前調查法官行使偵查權，取代檢察官對於重罪或複雜案件進行調查，尤其是恐怖攻擊、大型公安或環保的案件，可能動用數位審前調查法官共同處理，以利整合各部門的資源與證據，使案件處理更周全或有效率。例如海洋遭原油污染的環保案件、飛機墜機事件或金融犯罪等。

審前調查法官得傳喚被告與證人，並有簽發搜索、逮捕及監聽令狀之權限，以利證據之蒐集；同時，對被告負有客觀性義務，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均應予注意，但無權羈押被告。目前法國約有 4% 的刑事案件，係由審前調查法官進行

⁶ Eur. Court HR, *Medvedyev and Others v. France*, no. 3394/03, 29 March 2010.

偵查活動。

此制度係欲借重法官的獨立性，使法官基於中立與客觀地位進行案件的偵查，並可協調不同部門或組別的檢察官進行合作。然而，一旦審前調查法官介入案件的調查，則檢察官的偵查權就必須退讓，不得再插手同一案件偵辦，惟若有相關資訊或建議，依法可對審前調查法官提出。又審前調查法官不得任意介入偵查，其調查權的啟動，係由檢察官依法律規定或認為必要而提出聲請，案件始會移由審前調查法官處理。在未提出聲請移案之前，檢察官仍可對案件進行偵查。換言之，檢察官與審前調查法官於同一案件的前後階段乃各自行使偵查權，而此種分工也引起偵查重複或功能重疊的議論。另外，法院審理案件時，不會因為該案係檢察官起訴或審前調查法官移送而為差別待遇，亦即，法院對於被告有罪與否的判斷，不受審前調查法官之影響。

四、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

先前，審前調查法官除了取代檢察官而進行案件的偵查之外，還可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因此產生其權力過大的爭議。故為避免偵查權與羈押權獨攬而有球員兼裁判之流弊，法國於 2000 年間新設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法文為 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etention)，專責處理被告審前羈押事宜，以適度節制審前調查法官的權力。

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通常由有 10 年以上審判資歷的法官擔任。其依審前調查法官或檢察官所提供的事證，判斷被告有無重大犯罪嫌疑及有無羈押必要。講座提到這個職位工作壓力很大，必須在很短的時間作出決定，且工作繁重，目前法國審前羈押比例偏高，有 1/3 至 1/4 偵查案件的被告在押。

另外，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還要決定精神病患是否強制住院。若精神病患本人拒絕住院，依法有權聲請法院審查其強制住院之必要性，以保護其人身自由，

同時也兼顧社會安全。講座強調，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不是醫生，無法自作主張，所以必定會請醫院或醫生提出專業意見作為參考，力求程序透明與正當，並給予病患陳述的機會，經綜合考慮病患的情況、危險性等各項因素，才會作出決定。

此外，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還要處理非法移民留置的問題。非法移民被查獲後，警方或移民官將其提交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進行訊問(hearing)，第一次訊問後，非法移民會被留置 8 天，期滿進行第二次訊問，得再留置 20 天；這段期間內，若其未被遣送回國或強制出境，則第二次期滿後，將依法獲得釋放。講座提到，許多人是為了賺錢而非法前往法國，渠等事先就知道被留置 28 天即可獲得釋放，因此非法移民的數量有增無減，其中又以非洲和葉門的非法移民最多。

講座表示，人身自由和羈押法官初始是為了保障刑事被告偵查階段的人身自由，同時節制審前調查法官的權力而設立。但是，國家對人身自由基本權之限制或侵害，並不僅限於刑事領域，非法移民留置及強制住院亦會對人身自由構成限制，於是立法者擴張人身及羈押法官之權責，使其介入審查非法移民留置或強制住院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以保障他國人民和精神病患的自由權益。

講座說到，其任職於博比尼(Bobigny)地區法院，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的工作負荷很重，工時也偏長，常常需要加班。博比尼位於巴黎的東北郊，距離巴黎市中心僅有 9.1 公里的路程，該區域內非白人居民和來自其他國家的移民的比例很高，非法移民的問題嚴重，整體治安也不好，故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非常忙碌，常要處理非法移民留置及聲請羈押之案件。

五、刑事執行法官

法國於 1958 年新設刑事執行法官(法文為 Juge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負責處理「判決後」刑罰執行及變更的問題。此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能夠針對每個受刑人的狀況，實施對之最有效的刑罰，或協助其回歸社會，助其更生。

刑事執行法官可以決定刑罰執行的方式。例如：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其應否入監執行？或在監獄之外服刑，讓受刑人享有相當之自由？是否對被告宣告緩刑？是否罰以折衷自由刑(semi-freedom，即白天外出工作，晚上回監服刑)？或另為其他替代處分，諸如配帶電子腳鐐而為行動監控？在監服刑相當期日之後，是否給予假釋的機會？

講座表示，要做出適當的判斷並不容易。法官要聽取被告的說法，要參考被告的前科紀錄、家庭狀況、人格特質或在監服刑表現等，同時，也要決定是否給被告一個重生的機會。講座提到，最近法國社會非常關注一則新聞：法國前預算部長傑羅姆·卡於扎克(Jérôme CAHUZAC)在外國隱藏多個銀行賬戶，經法院依逃漏稅和洗錢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併科罰金 30 萬歐元，褫奪公權 5 年確定。又卡於扎克已被羈押 2 年，其在押期間可折抵刑期，而所餘 2 年刑期符合聲請監外執行的規定，故卡於扎克的律師對外表示，將聲請電子監控作為入監之替代處分。講座說，此案件在法國引起很大的爭論，但卡於扎克確實符合監外執行的規定，其律師之主張很可能獲得法院同意，惟結果如何，尚待其刑事執行法官決定。

講座提供其承審的一則真實案例，讓學員們分為檢、審、辯三組，由各組討論後表示意見。該案例為：被告是男性，現年 22 歲，在過去 5 年內，共有 19 次犯罪紀錄，都是輕微的犯行，例如竊盜、毀損財物、無照駕駛、破壞房屋等。之前最後一次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緩刑 2 年。但被告在前開緩刑期間又犯本件酒後駕車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被告於本案犯後自白犯行。被告家庭破碎，母親於被告 7 歲時離家，被告與父親關係疏離，其父親長期失業，家中經濟狀況不佳，被告跟姐妹關係較親近，又被告個性衝動，喜歡開快車。被告目前有穩定交往的女友，剛找到一份工作。則被告應如何執行本案之刑罰為當？

各組討論後，各推派一名代表說出結論。律師組要求法官對被告進行電子監控，不要入監服刑，因為被告自白犯行，可見本性不壞，且其女友已經懷孕，被告要盡其家庭責任，又



分組討論後報告結論，圖為律師組進行說明。

其有穩固的感情關係，應該不會再衝動行事。檢察官組認為被告於緩刑期間再度犯罪，顯然藐視司法，未加珍惜自新之機會，惟被告年紀尚輕，因為家庭因素才導致其性格不穩，又被告已經找到工作，似乎有所改變，入監服刑對其益處不大，因此建議法官撤銷前案的緩刑，使被告就前案有期徒刑 4 月應執行折衷自由刑 (semi-freedom)，讓其保有工作的同時，亦能獲得警惕，另有有期徒刑 8 月則同意以電子監控方式執行。刑事執行法官組認為，被告雖然找到工作，但無法證明這是長期固定的工作，是否為了博取法官的好感，才趕快去找一個臨時性的工作？又被告於緩刑期間犯罪，實不可取，不過，被告無法從家庭獲得溫暖，以致其行為偏離正軌，現在被告生活與感情均有所改變，入監服刑並不適當，故被告前案緩刑不撤銷，但後案有期徒刑 8 月應執行折衷自由刑。

講座聽了各組的報告後，點頭表示肯定，並開玩笑說：「檢察官今天沒有很嚴厲呀。」接著說明本案他最後沒有讓被告入監服刑，而是採取全程電子監控的執行方式。因為被告的父親找到了工作，擔任駕駛，被告家中經濟狀況應該可以改善；被告和女友同居，感情穩定，且被告在一家電腦公司工作，這些因素都會幫助被告性格穩定和生活正常。同時，被告宣稱他不再開車，外出會坐公車。講座考慮上開因素及被告的年紀，願意再給被告一次機會。到目前為止，被告行為

正常，確實也沒有再為其他犯罪。

講座的案例分享，讓筆者印象深刻。這雖然是一個小案件，但從法官掌握的資訊及考量的因素，可知刑罰的目的絕不只有應報而已，應還考量是否優先讓被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或預防其再犯可能性。同時，法官對被告每一項資訊的蒐集，不論是派員訪查或進行訪談，或是整合相關資訊後，請律師或檢察官表示意見，國家都需要付出人力及財力的成本。因此，法官依個案情形而為被告量身訂作適合的刑罰執行方法，固值肯定，但就現實而言，國家也必須有財力支付高昂的司法成本，始能成事。

第五節 參觀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

法國最高法院(法文為 Cour de Cassation)位於巴黎西堤島(法文為 Île de la Cité)上的司法宮(法文為 Palais de justice)內。巴黎司法宮是法國歷史上第一個皇宮，也曾經是早期歐洲最豪華的宮殿之一，法國大革命之後，該處就專供法庭審判和法院辦公之用。現今巴黎司法宮是一個複合式的司法機構，除了法國最高法院之外，



巴黎司法宮外觀

巴黎上訴法院(二審法院)和巴黎大審法院(一審法院)也設立於此。此外，上開審級對應的檢察部門及法國檢察總長辦公室，亦皆設於此處。

最高法院門禁森嚴，在入口處設有嚴格的安全檢查，並有

軍警荷槍防衛，我們一行人通過安全檢查，並領取臨時識別證後，方獲准進入。在最高法院負責接待的職員帶領之下，我們參觀了最高法院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商業法庭、勞工法庭、會議室、法官休息室等，法庭的設計及擺設，或富麗堂皇或典雅素樸，而法庭內外的裝飾、圖騰、繪畫，或有歷史典故，或有象徵意義，我們可以充分感受到法國人極為重視「司法」所代表的意義、信念、儀式、傳統及權威，並由此體會法國人非常強調「司法」的崇高性。。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法文為 Conseil d'État)設於巴黎皇家宮殿（法文為 Palais-Royal）之內。皇家宮殿位於羅浮宮附近，外觀甚為雄偉壯觀。該宮殿是在 17 世紀，由法王路易十三的大臣即著名的紅衣主教黎塞留(Richelieu)所修建，嗣黎塞留於去世之前，將該座宮殿贈送給法王，於是宮殿名稱從紅衣主教宮殿改為皇家宮殿。現今該處成為最高行政法院、憲法委員會、文化及通訊部等法國政府機關之所在地。



Conseil d'État 係

皇家宮殿外觀

拿破崙一世所設立，當時為行政機關，負責審議行政爭訟案件，草擬法律草案及提供元首諮詢。後來，經過多次制度變革，於 1889 年方確定 Conseil d'État 應處理行政「訴訟」，具有司法審判之性質，時至今日，我們(外國人)譯稱為最高行政法院。但就法文而言，conseil 是會議、理事會、委員會之意思，並無法院之文意，然法國現行法律體系及法院名稱係隨歷史發展而來，且法國人非常重視傳統，故其沿用 Conseil d'État 之名而稱呼最高行政法院，自有其原因，只是需要向外國

人解釋發展緣由，方不致產生誤會。

Conseil d'État 本身，除了行使司法權，從事行政訴訟案件最後審議的工作，還另外擔任政府的法律顧問。換言之，Conseil d'État 分為二大部門，一個部門負責行政訴訟，處理行政爭訟案件之審理；另個部門則為法律建議與諮詢。依法國憲法規之定，所有之法律案均需由 Conseil d'État 提出，且重要的行政命令，亦由該機關提出，但僅具諮詢性質而無強制力。

我們在參觀最高行政法院時，對於 Conseil d'État 同時兼有司法審判及行政諮詢的重要任務，覺得非常奇特，幾乎是前所未聞的制度設計。另外，接待我們的法官提到，Conseil d'État 負有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的任務，故聘有多個領域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從事研究，並遴選優秀的司法官到此服務；因為這是國家最高層級的行政諮詢及法案擬定機構，所以到此處工作的人士富有使命感，且充滿榮譽。

第六節 小結

筆者每天忙於跟上緊湊充實的課程內容與參訪活動，沒想到一週的課程竟然在不知不覺中飛快的結束了。此次課程所介紹的審前調查法官、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及刑事執行法官，都是法國獨創而特殊之設計。而幾乎每個講座都會提到，法國大革命所揭示的「自由、平等、博愛」原則及 19 世紀的拿破崙法典，對於法國造成重大且深遠的改變，現今的司法制度和法律精神仍持續受其規制與影響。筆者因此深刻感受法律是國家價值的體現，也是文化傳承的結果。法國的強大，絕非一夕造就，而是長久以來各方面累積的結果。

筆者除了在課堂上學習到很多之外，課間與各國司法官的交流，更是收獲豐碩之處。筆者發覺，同為法律人，不論為何種國籍，自然而然有許多共通的話題可以討論。例如，提到媒體評論對司法偵查或審判造成的壓力，各國司法官都有

切身之痛；討論到退休金的問題，許多司法官坦言存有相當程度的憂慮；再提到法庭直播的現象，大家看法互有不同；對於法國審前調查法官的制度，亦有人提出質疑的意見。

因此，在本次的課程中，筆者充分體會到出國交流的重要性與開創性。感謝法務部與我國司法官學院促成本次交流活動，使筆者收獲滿滿，並期盼後續有更多的檢察官出國學習或參訪，此可增強檢察官的法律職能之外，亦能拓展法學視野，遠久而言，必能對我國司法之進步有所貢獻。

第三章 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見習

巴黎上訴法院及其檢察部門亦設置於巴黎司法宮之內。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副檢察長 Gilles CHARBONNIER 先生與筆者見面之後，親自帶領筆者參觀司法宮的大殿、上訴法院的法庭、會議室等，並詳細解說每個地方的特殊之處，最後才進入檢察部門的辦公區。因為司法宮面積實在太大，我們在不同部門及法庭間穿梭來去，對身為外來者的筆者而言，頗有在豪華迷宮中探奇之感。



巴黎上訴法院刑事法庭門口

上訴法院檢察部門為幾個單位，分別為檢察長辦公室、政策執行及綜合事務部門，該部門又依事務類型分組，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及國際合作組、檢察行政督導及國際政策實行組、打擊恐怖主義及種族滅絕罪行組、群眾運動與組織犯罪及軍警犯紀組、公共衛生與網路犯罪與環保案件與大型意外及被害人保護組。另外，檢察部門對於上訴法院的業務單位則有公訴組、偵查組、經濟及金融案件組、綜合事務組

(包含民事、家事與社會事務、未成年人、外國人等)。瞭解了組織架構後，接著，筆者分別與 Jean-Michel ALDEBERT 主任檢察官與 Agnès LABREUIL 檢察官見面。透過彼此對談，筆者瞭解了法國審前羈押案件上訴後的處理情形，同時，雙方也對兩國各別的司法議題進行意見交換。結束上開會面之後，副檢察長 CHARBONNIER 先生給了筆者一個大驚喜：帶同筆者去拜見檢察長！

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 Catherine CHAMPRENAULT 檢察長是一位個子嬌小的女性，剪著一頭短髮，穿著簡單俐落，散發出英姿颯爽的氣勢。檢察長非常親

切，詢問筆者之前在ENM上課學了什麼？
有哪些講座去上課？台灣有多少人口？
筆者處理何項業務？服務的地檢署在哪
裡？署內有多少位檢察官？轄區內有多
少人口？等問題，筆者一一回答後，順口
提到台灣女性司法官愈來愈多，檢察長笑
稱，法國也是如此，這好像是世界潮流了。
檢察長接著提到，過幾天她將前往巴西參
加一個會議，與會者都是女性；雖然路途
遙遠，但因為巴西女權低落，她仍然很願
意前往，為巴西的女性加油打氣！



筆者與 CHAMPRENAULT 檢察長合影

同時，她表示自己很幸運，擔任法官的丈夫很體諒她的工作，自願分擔家務和照顧家庭，讓她無後顧之憂能全心工作。

筆者該日於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部門的見習，就在與檢察長愉快的半小時會談後結束。此次見習，筆者對於法國檢察官的坦率和友善，印象深刻，並十分感謝；同時，對於法國二審檢察部門的組織和運作，也有了具體的瞭解。而最讓筆者回味的是，與 CHAMPRENAULT 檢察長珍貴的會面與親切的談話，除了留下個人美好的回憶之外，也見證了法國檢察界女力時代的來臨。

第四章 拜訪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JTN)秘書長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是歐盟於 2000 年間出資設立的司法教育訓練機構，地點位於布魯賽爾。歐盟希望透過教育訓練，使歐盟各會員國的司法從業人員能經常學習新知及互相交流，進而提昇歐盟整體的法律水準，並調和各會員國之間的法律差異。

EJTN 是一個資訊交換和資源整合的平台，其本身並無提供講師或從事訓練課程，而是設計課程、提供資金，與各會員國的司法訓練機構合作，再由該些司法訓練機構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供歐盟司法人員參加。此外，EJTN 會舉辦定期或不定期的研討會，就當前重要的法律議題進行學術研究或經驗分享。再者，EJTN 也會與各會員國簽訂司法交流計畫，使歐盟不同會員國的司法人員可以前往他國的司法機關參訪或見習。EJTN 的訓練課程不只包含法律層面，亦含蓋了語言學與社會學等多項主題，可謂相當多元豐富。

EJTN 秘書長 Wojciech POSTULSKI(波蘭籍法官)於去(2017)年受邀，擔任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2017 年 11 月 2 至 3 日舉辦「2017 法曹之養成及進用改革新趨勢」研討會主講人之一，暢談歐盟司法官教育之理念及實踐，介紹司法教育之經驗方法，以及 EJTN 身為歐盟司法培訓機構網絡平台之角色功能、培訓內容，過去成效以及未來目標等⁷。筆者此行拜訪之目的，即係代表法



筆者與 POSTULSKI 秘書長合影

⁷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92394&ctNode=44829&mp=092>，最後瀏覽日：2018/9/2。

務部司法官學院將上開國際研討會之完整實錄 1 份交給 POSTULSKI 秘書長作為紀念。

POSTULSKI 秘書長收到上開國際研討會的完整實錄甚為驚喜，因為該本實錄外觀精美、內容詳實，頗具收藏價值。接著，秘書長親切問起筆者此次於 ENM 巴黎院區上課的情形，並提到該課程(法國司法制度介紹)即為 EJTN 與 ENM 合作開設，相關課程經費及歐盟司法官受訓的交通費和每日津貼，主要都是由 EJTN 支應。秘書長提到，以 2018 年而言，EJTN 年度預算高達 1 千 2 百萬歐元，且預算逐年增加。因為歐盟非常注重司法的有效性(effective)，認為有效的司法系統可以保障人權之外，亦可促進經濟的發展，故而願意挹注大筆資金強化歐盟司法人員的培訓。

秘書長說到，EJTN 雖然可動用龐大的預算，但組織本身僅有 24 名正式職員，又為維持歐盟注重各成員國平衡的特色，上開 24 名職員竟分屬 17 個國籍！秘書長表示，當時 EJTN 聘僱職員時，為達成國籍的多元化頗花了一番心思。於是筆者詢問，職員們既然來自不同國家，使用不同的語言，那大家是使用英語作為溝通嗎？秘書長答道，雖然歐盟尊重每一個國家的語言，且召開會議時，各國代表使用母語發言，因此歐盟必須聘用大量口譯人員協助會議進行，但在歐盟機構平常工作的溝通上，英語仍是大家所使用最普遍、最共通的語言；EJTN 也不例外，職員們主要是使用英文互為溝通。

秘書長接著向筆者介紹 EJTN 各類受訓課程，並提到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每年度都會出版「歐盟司法計分板」(EU Justice Scoreboard)，將各會員國的司法現況作出統計與說明，使大家更瞭解各國司法運作的情形及可能面對的問題，而 EJTN 也會提供相關資訊供作上開統計之用。

在本次拜會的所有對談中，筆者對於 EJTN 秘書長



歐盟司法計分板
(2017 年版本)

所說的一件事印象最為深刻。秘書長提到，雖然 EJTJN 提供大量資源而希盼歐盟司法官能夠接受更多在職訓練，但實際上未必定能如願。因為各國司法官工作忙碌，可能無暇參加教育訓練，也有首長希望司法官專注本業，不願提供公假讓其參加訓練。針對首長意願的部分，EJTJN 特別為司法首長(院長、檢察長)設計教育訓練課程，除了讓各國司法首長學習領導力或提升專業知識之外，主要是吸引他們來參加課程，讓他們體驗與他國司法官交流的重要性，使其親身受惠，瞭解參加教育訓練的益處，之後應當較能贊同或支持下屬參加在職訓練。筆者覺得這是相當有遠見的作法，值得肯定與效法。

秘書長非常有耐心地與筆者暢談將近 1 個小時之後，結束了本次的拜會。筆者非常感謝秘書長詳盡的說明，也因此對於 EJTJN 有更全面及深入的認識。

第五章 布魯塞爾上訴法院見習

布魯塞爾上訴法院(二審法院)設於著名的布魯塞爾司法宮(the Brussels Courthouse)之內。

不同於巴黎司法宮係沿用先前國王的皇宮，布魯塞爾司法宮從設計、建築及落成，自始都是專作法院之用。布魯塞爾司法宮建造期間超過 15 年，於 1883 年 10 月 15 日落成，其面積多達 7865 坪，主要結構由石材組成，外觀壯麗，內部採取挑高設計，整體混合了歐洲當代及古希臘、羅馬之建築風格，設計者藉此彰顯司法的崇高性之外，司法宮本身亦給人莊嚴神聖之感。於二次世界大戰時，德軍放火試圖燒燬司法宮，幸未得逞，但仍導致圓頂塌陷及部分區域受損，戰後，花費 3 年時間始修復完畢。目前，司法宮已列入比利時國家級古蹟，由布魯塞爾市政府定期維護。筆者此次前往布魯塞爾司法宮時，其外牆與內部有很大的範圍在進行修整。

此次見習之合議庭所使用的語言是法文。筆者不諳法語，非常感謝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派員擔任筆者之翻譯，使筆者得以瞭解法庭活動內容。以下說明這兩天見習的經過。

一、第一天見習

布魯塞爾上訴法院的檢察官與承審法官同坐於法庭之上，與我國法庭僅有法官坐在法庭之上有所不同。其法庭上的桌位，設計成馬蹄型，三位法官(合議庭)坐中間，檢察官坐於法官的右側(靠近馬蹄型的底端)，書記官坐於法官的左側(靠近馬蹄型的底端)。比利時法官、檢察官、律師的法袍外觀與顏色均相同，為黑底白領，不像我國審、檢、辯三方



筆者在第 23 法庭見習；白色文件是當日的庭期表

法袍有顏色上的差異。本次帶領筆者見習的是對應上訴法院蒞庭的公訴檢察官，檢察官向承審法官說明筆者的身分，並徵得承審法官同意後，筆者與翻譯一同坐在檢察官旁邊，開始本次的法庭見習。

合議庭於本日共處理 11 個案件，從 9 時起至 13 時止，長達 4 個小時之久。其中有 10 個案件是處理程序或聲請事項，1 個案件進行實質審理。處理程序事項包含確認被告上訴範圍、是否准許上訴、改訂審理期日、確認是否需要翻譯(被告是土耳其或北非人士)、是否准許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等。令筆者最為吃驚的是，本日庭期為 2018 年 5 月 24 日，但幾個案件改期後的庭期為 2019 年 1 月 3 日或 2019 年 1 月 9 日，可見法院案件量之多，已將一般案件預排至明年初才能進一步審理。

最後進行妨害公務案件之審理。受命法官先向審判長陳述檢察官起訴內容、一審判決結果及本件上訴之爭點。本件案情為被告 A 因前案接受電子監控，但監控機關發現被告疑似脫離電子監控，故派員警前往被告 A 住家瞭解情況，但被告 A 在住家外看到員警 B，



第 23 法庭內部，最前方為法官席

不配合接受調查卻反逃進家門，員警 B 追入被告 A 住家，卻遭被告 A 及家人攻擊，致員警 B 的手臂受傷流血。審判長先詢問告訴代理人員警 B 現在復原情形如何，接著詢問被告 A 當時案發經過，因為被告 A 的母親 C 也有到場，於是詢問 C 當時是否目擊案發經過，並詢問相關案情細節，接著由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再由公訴檢察官就事實及量刑論告，之後再請辯護人進行答辯，並由告訴代理人補充陳述，接者，審判長請被告為最後陳述後，諭知全案辯論終結，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宣判。本案審理程序大概進行 2 個小時，由審判長之審理方式，可知比利時係採歐陸式的法官職權探知原則，而非美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本日案件之被告大多是北非移民或是土耳其人士，故常需要阿拉伯語或土耳其語的翻譯，此也反應出比利時外來移民對社會治安確有負面的影響。又布魯塞爾上訴法院的法庭座位配置與訴訟進行方式，帶有濃厚的職權探知色彩，明顯與我國不同。另外，本日上午的審判活動進行 4 小時，中間只有休庭 2 次，各 10 分鐘，足見布魯塞爾二審法官工作繁重，絕不輕鬆。

筆者結束上午的法庭見習後，下午與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周慶龍公使會面。周公使長期派駐歐洲，對於歐盟法規與歐陸法制瞭解甚深；公使親切詢問筆者此次上課及見習的情形，並與筆者交流法律知識及實務觀察，使筆者倍感溫馨之外，智識上亦頗受啟發。另外，本次法庭見習活動是由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進行接洽與安排，筆者亦趁此見面的機會向周公使致上誠摯的謝意。

二、第二天見習

本日由另名公訴檢察官帶同筆者見習，但對應的合議庭與前一天相同。本次庭期共處理 21 個案件，從上午 9 時開始，結束時已是中午 12 時 50 分。本日庭期有多個案件是審判長與辯護人改訂下次庭期、確認上訴範圍及法院宣告判決結果，及 2 件審理辯論終結案件。

上開宣示判決的案件，大多是審判長朗讀判決主文，此與我國宣示判決的程序相似。但比較特別的是，有一件案件是由



筆者與比利時檢察官合影

受命法官將判決內容全文唸出。該案為被告兩人販毒，法官先陳述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再說明認事用法所憑藉的證據，並將被告的抗辯為何遭到駁斥的理由逐

一解釋，另指出勘驗監視器畫面的結果與被告辯解不合，之後認定被告罪名及刑度，並說明量刑的理由。此由承審法官「口頭說明」判決書之完整內容，係筆者第一次見聞，留下深刻的印象。筆者認為，若係基於第一時間保障被告「知的權利」而言，自無不可；惟此種判決宣示方法，耗費時間甚多，從當日數件判決宣示僅一案如此處理，可知此種方式應屬例外，並非常態。

本日進行審理並辯論終結的案件，一件是被告於家中種植大麻，一審法院判決認定係販毒行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主張是供自用，並無販賣之意。另一案是被告遭訴對兒童性騷擾，一審判決無罪，告訴人不服，檢察官提起上訴。在這兩個案件的審理過程，筆者體會到各國司法審判所面臨挑戰的共通性。例如，對於 8 歲小女孩不完整的陳述，其可信度如何判斷？此對於各國司法官而言，都是一大難題。又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說法變來變去的現象，原來各國皆然。

筆者結束了上午的法庭見習後，下午由資深副檢察長 André VANDOREN 帶領參觀司法宮。布魯塞爾司法宮本身之力與美自然不在話下，但筆者感受最多的，是此處注重傳統及尊崇榮譽的氛圍。在這些深具歷史感的法庭、會議室、辦公室裡工作，自然而然會有一種使命感，想將司法的優良傳統及美好價值



布魯塞爾司法宮外觀

傳承下去；走廊上、圖書室內放置優秀司法官的畫像與肖像，訴說著司法前輩樹立的典範與所捍衛的權利，同時提醒後人擔任司法官的責任與榮譽。這促使筆者進一步思考：繁重的工作量與高度的工作壓力，極易將從事司法工作的熱情及能

量消耗殆盡，因此，如何提昇並維持住這份工作的使命感、榮譽感，不該只倚靠司法官的個人理想或責任來支撐，而應該提高層次，將此項任務成為我國司法行政努力的目標，方為正辦。因為唯有如此，司法體系方能持續吸納並留下優秀人才，維持水準並促成進步。

經過這兩天的見習，筆者看到了比利時刑事訴訟及其二審法院的運作現況，發現在不同訴訟制度之下，大家所追求的目標是一致的：實現正義、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也因此，筆者親身體會了何謂法律的「普世價值」，真是不虛此行！

第六章 心得感想與建議

筆者前往巴黎進行本次法學交流之前，心情非常忐忑不安。許多同事提醒巴黎治安不佳，要特別注意安全，且當時司法機關見習的安排，也尚未完全確定，筆者十分擔心無法依照計畫進行。所幸，由於許多人士事先或過程中的幫忙，此行一切尚稱順利。筆者在此向所有提供協助的人士，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筆者參加 ENM 的課程、前往巴黎檢察部門與布魯塞爾法院見習、及拜會 EJTN 秘書長，雖然語言的挑戰及與人應對的壓力始終存在，然而憑著一股想要完成任務的傻勁和勇氣，最後終於如願達標。此行歸來，筆者的收穫實在太多、太豐富了！法學知識的增長，自屬必然；而與各國司法官進行對話、交換意見，大大開展了國際視野，並深受啟發，這是筆者此行最珍貴的回憶與經驗。

透過對話，筆者發現某些司法議題具有共通性，並非我國獨有或獨創。例如：歐洲大部分國家已採行參審制，有些國家已經開放法庭直播。就這兩個制度而言，各國司法官並非均予認同，且認為爭議甚大，但是一旦法律通過，大家只能接受，因為人民參與審判或監督審判，已經是民主國家發展的潮流。另外，筆者也觀察到，各國法制固有差異，但追求正義及保障人權的目的是一致的，只是隨著國力與民情不同，各國法律規定的細緻程度及訴訟制度的變革情形亦有差別。另外，筆者發覺原來「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司法難題；既然各國都是在困難之中求進步，我們似應改採樂觀堅定的態度，來面對我國現在艱困的司法環境。

完成此次比法之行，筆者深深感受到出國交流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提出下列建議：

一、提昇個人的語言能力

語言是探索世界之鑰匙，有共通的語言，才能與他人進行對話，此點筆者體會很深。在 ENM 課堂上，英文流利的學員掌有話語權，不論是提問或發言，

較能完整表達其意見，同時，聽力也必須達一定的程度，才能瞭解上課內容。

因此，提昇個人的語言能力，係進行國際交流的必要條件。

二、提高公費補助

受限於預算編列的項目，公費僅能補助筆者此次訪歐的來回機票，相較於此行的全部花費，上開補助可謂是杯水車薪，非常之少。然而，公費補助的多寡，是影響檢察官是否有出國交流「意願」最實際的因素，因此，基於對於法律人才培育之投資，本件交流計畫似應合理提公費補助的數額為妥。

三、增加出國交流之次數與名額

EJTN 與 ENM 所舉辦的課程、主題會議和研討會非常豐富與多元，法務部或司法官學院可分次遴派檢察官前往參加，於必要時，應支付課程費用，使我國檢察官可以帶回最新的法律議題或法學資訊，充實我國的司法新知，並促進我國與他國的司法交流。

四、向 ENM 爭取免費的「完整」課程

本次 ENM 安排的課程為期二週，但僅「免費」提供一週的課程作為交流之用，故筆者未能參加第二週的院檢見習課程，至為遺憾。檢察官是司法實務的工作者，能前往不同的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實際接觸當地的司法人員，觀察其制度運作，是最效的學習方法，並能啟發思考。因此，若「法國司法制度介紹」為 ENM 每年常設性的課程，建議我國司法官學院可以試著向 ENM 爭取二週完整的課程，提供我國檢察官參加。

五、簽立合作文件，使我國檢察官可定期前往布魯塞爾二審法院見習

此次布魯塞爾法院見習活動是透過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的接洽與安排，方能順利成行。這是我國第二次選派檢察官前往交流。但這兩次的見習活動都是透過外館任務型的安排，並未與對方簽立合作或交流的書面承諾。我方似可嘗試與對方簽定合作文件，使我國檢察官可定期前往見習，增加我國與比利時司法交流的機會。